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

13位ISBN编号：9787216061452

10位ISBN编号：7216061454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彭俊良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彭俊良

页数：1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

内容概要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内容包括了：如何分割离婚前投资的公司股份?离婚后一方与债权人达成的还债协议，另一方是否要承担责任?妻子向丈夫借的款，离婚时是否要归还?婚前购买的彩票，离婚后中的奖金应归谁?夫妻离婚后的共同债务，一方负责偿还的，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同居三十载未登记，是否应当负责清偿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债务?一方在离婚时放弃的公司财产，事后还能够要求重新分割吗?夫妻挣钱以岳父的名义存入，是赠与行为吗?婚姻期间受赠的财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吗?离婚前丈夫的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实际取得的，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彭俊良，男，湖南湘潭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系主任，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民商法（含婚姻家庭继承法）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法律服务。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

书籍目录

1．结婚案例解析征婚启事兑了水怎么办?残障人能结婚吗?婚前隐瞒精神病的婚姻该如何处理?先有事实婚姻，后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是否为重婚?包“二奶”构成重婚吗?谁有权主张重婚无效?奔波四年为何拿不到结婚证?拿姐姐的身份证结婚的婚姻有效吗?能以登记时程序不合法而状告民政部门吗?继父能与继女结为夫妻吗?受胁迫而结婚的该如何处理?恋爱时送的车，分手后能要回吗?2．夫妻财产关系案例解析能否以离婚协议中有约定为由，拒绝债权人的还债请求?如何分割离婚前投资的公司股份?离婚后一方与债权人达成的还债协议，另一方是否要承担责任?妻子向丈夫借的款，离婚时是否要归还?婚前购买的彩票，离婚后中的奖金应归谁?夫妻离婚后的共同债务，一方负责偿还的，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同居三十载未登记，是否应当负责清偿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债务?一方在离婚时放弃的公司财产，事后还能够要求重新分割吗?夫妻挣钱以岳父的名义存入，是赠与行为吗?婚姻期间受赠的财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吗?离婚前丈夫的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实际取得的，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房改房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结婚登记后举行婚礼前陪送的嫁妆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因交通事故赔偿所欠的贷款，是不是夫妻共同债务?打伤自己的老婆，要不要赔?3．离婚案例解析妻子已成植物人，丈夫能要求离婚吗?植物人的法定代理人能提起离婚诉讼吗?怀孕妇女能起诉离婚吗?法院主持下达成的离婚协议应从何时起生效?网上娶“二奶”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吗?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对方过错导致离婚的，能够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妻子婚前怀上他人的小孩，能作为离婚的理由吗?对方违反“忠诚协议”而离婚的，能否要求依约支付百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假离婚弄假成真，怎么办?对夫妻间暴力应如何应对?夫妻离婚后，一方经济困难的怎么办?办理离婚登记时患有精神病的，离婚登记能撤销吗?4．家庭纠纷案例解析女儿改了姓，生父就可以不抚养了吗?子女成年后，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父亲为儿子垫付医疗费要不要还?未经生父自己同意而出生的非婚生子女，生父是否可以不支付抚养费?生父被撞身亡，胎儿有权索赔吗?少女抚养权之争，为何生父争不过继父?生父拖欠抚养费，子女能要求偿还吗?子女只能姓父姓或母姓吗?生父能以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减少抚养费吗?老母住儿子的房，还要交房租吗?不负担小孩的抚养费，能要求探视小孩吗?哥哥已被他人收养，是否还应扶养其亲弟弟?5．收养案例解析出生时故意掉包的，收养能成立吗?走失的孩子被他人收养，怎么办?收养关系已经解除24年了，还要对收养人尽赡养义务吗?夫妻一方私收养女，离婚时能要求对方抚养吗?6．监护案例解析放弃监护权的表示有效吗?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应当是谁?婆婆有没有权利监督儿媳对孙女的监护?正在服刑的父亲能担任监护人吗?妻子与父母谁更有资格为监护人?小孩在学校被同学伤害，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继承案例解析社会捐赠给过世儿子的剩余捐款，父母能继承吗?为何相依为命的妹妹得不到哥哥的遗产?一家三口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如何确定遗产的归属?人工授精的婴儿有继承权吗?为何不能继承继母的遗产?“二奶”有权受赠遗产吗?存活仅两个小时的婴儿有继承权吗?代书遗嘱应具备哪些条件才是有效的?孙女能代位继承爷爷的遗产吗?被继承人前后订有两份遗嘱，应执行哪一份遗嘱?雇凶杀人的亿万富翁的口头遗嘱有效吗?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孙子，能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章节摘录

[案情]李某今年35岁，2006年2月，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征婚启事，称其是“某某大学本科学士，党员，身高1.7 2米，未婚，有新房，公司职员，年收入20万元，性格好”。
26岁的王某看到该则征婚启事后，便与李某取得了联系。
在见面后，李某见王某长相漂亮，就对其产生了好感。
王某通过征婚启事上的介绍及见到李某本人后，也对李产生了好感。
就这样，双方认识还不到40天，两人就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王某发现李某与征婚启事上介绍的情况完全两样。
李某实际上读的是成人高校；李所说的“有新房”，实际上是租来的；李某也不是什么公司职员，只是在经营一家负债累累的小公司；其所称“性格好”，实际上李某脾气暴躁，婚后曾多次动手将其打伤。
为此，王某多次要求与李解除婚姻关系。
（案例来源：辛成：《新婚夫妻相互指责，征婚词兑了多少水》，中国婚姻家庭网。
案情有改动。
）[解析]本案当事人是否能够离婚，我们不想在此讨论。
我们想要探讨的却是对待一个兑了水的征婚启事，受骗的一方当事人有没有法律补救的办法。
我们不妨首先分析一下征婚启事的法律性质。
先设想一下，从征婚人发出征婚启事，到应征人应征，再到双方达成合意，最终走进婚姻的殿堂，这一过程就如同合同的订立过程一样。
征婚启事首先类似于合同法上的“要约邀请”。
而应征人的应征才是“要约”；后通过双方的协商，最后表示接受对方条件的一方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属于“承诺”。
因此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征婚启事只是订立合同程序中的前奏。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结婚案例夫妻财产案例离婚案例家庭纠纷案例监护案例收养案例继承案例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